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0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信立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生隆

被告 羅賢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5,74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條文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難認為已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

01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02 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信立
03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信立公司）業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經
04 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商字第1090770986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
05 並經信立公司股東會決議選任被告林生隆為清算人等情，有
06 信立公司設立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供參（見本院卷
07 第27頁至32頁），揆諸上開說明，於信立公司清算完結前，
08 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清算人林生隆為公司法定
09 代理人，合先敘明。

10 二、信立公司、林生隆、被告羅賢林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1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信立公司於104年7月9日邀同林生隆、訴外人江清螢擔任連
16 帶保證人(嗣於105年6月2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連
17 帶保證人變更為：林生隆、羅賢林)，向原告簽訂週轉金貸
18 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
19 間自104年7月10日起至105年7月10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基
20 準利率加年利率1.47%計付利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21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3 (二)信立公司於105年6月21日申請動用200萬元（下稱系爭借
24 款），原告亦於同日交付借款予信立公司，雙方約定利息按
25 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嗣兩造於113年1月12日簽訂授
26 信約定書，合意展延借款期間為：自105年6月21日起至113
27 年12月21日止，並另約定被告應按月繳息，本金追溯至112
28 年11月21日(含當日)起按月於每月21日前給付本金4,000
29 元，剩餘本屆期(即113年12月21日)清償；如一期未履
30 行，視為全部到期。詎信立公司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
31 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尚積欠之本金140萬5,7

01 48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視為到期時之基準利率為2.9
02 6%，加計年利率1.47%，合計為4.43%），且林生隆、羅賢林
03 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
0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
10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授信約定書影本等
1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53頁、第57頁至第70頁)，而被
12 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8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9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0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1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2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3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信立公司
24 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為
25 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6 未清償，而林生隆、羅賢林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7 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9 違約金，核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4 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08 法官 許仁純

09 法官 陳宥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邱芮俞